



湖岭镇黄林村积极进行危房改造

危房改造

今年准备怎么改?

救助农村住房困难群众200户,重建因灾倒损民房100间

[计划] 救助农村住房困难群众200户,重建因灾倒损民房100间

“今年我市计划完成200户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工作,重点突出在陶山、湖岭、马屿和高楼4个镇的补助指标,其他镇街急需补助的,自行申报经审核后落实补助指标。”市住建局保障科科长曹哲说,陶山20户、湖岭65户、马屿50户、高楼65户。

按照工作计划,各镇根据市分配的指标,调查确定该辖区今年的改造对象,并在5月30日前将改造名单报辖区住建局,并上报市救助办;各相关部门在6月30日前完成改造对象的手续审批。

改造对象的房屋开始动工后,按补助资金的50%拨付到每户。房屋竣工后,由镇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接下来,市救助办对

收合格的补助对象进行复查核实后下拨剩余的50%补助资金。对于那些不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未完成工程进度的,将暂停拨付剩余50%的补助资金,督促其整改完毕后,再予以补拨。这项工作将在11月10日前完成。

在自然灾害中倒塌及严重损坏的房屋中,政府选取那些不能修缮、急需推倒重建的100间房屋,开通“绿色通道”,进行优先补助重建。异地新建并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按相关规定,可先行组织实施,或在6个月内补办建设用地报批和建设手续。

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工作预计在2014年3月底前完成,4月份前全部通过验收,并完成补助资金的划拨。

[政策] 按危旧破损严重程度安排补助

在我市一些贫困农村,村民收入低,居住的条件差,很多人还住在一些需改建的危旧房或因灾倒损的房屋中。这些房屋都是适合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和因灾倒损房屋重建补助标准的,但是补助资金紧张,瑞安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补助政策主要参照《浙江省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2013年瑞安市十大民生实事工程任务》,并根据我市资金筹集实际情况及省、温州的最新规定进行了部分调整。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因灾倒损房屋改建牵涉到老百姓的切身利益,对于申请补助对象一定要严格规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中的无房户或危房户;不宜实行集中供养的五保户;因自然灾害造成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不能居住或危房而无自救能力的家庭;持证残疾人中的无房户和危房户;低收入农户中的无房户和危房户。”曹哲介绍说,农村群众只要符合这些条件中的一条或者多条,就可以成为补助对象。

近几年来,我市的物价水平逐渐提高,2007年开始实行的补助资金已经不能满足修缮所需的费用,我市从2013年开始调整补

助标准。现在,我市执行的是2013年新制定的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改造家庭,分三类补助:一是采用新(改)建、置换等方式的特别困难户(指孤寡老人、军烈属、残疾人贫困户、低保家庭及家庭主要劳动力丧失劳动能力的无房户或危房户),每户补助3万元;二是低保边缘户及其他困难户,每户补助2万元,改造后的房屋面积原则上应在100平方米以内(原拆原建除外);三是采用修缮和租用方式,补助标准最高额为每户1万元。

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政策相比,因灾倒损房屋重建的补助标准也做出了相应调整:倒房户每户补助1—2万元,其中一户一间的补助1万元,一户二间的补助1.5万元,一户三间以上补助2万元;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等特困倒房户每户补助3万元;因灾严重受损的房屋需要维修的,每户补助5000元;经住建部门认定为D级危房,需原地重建房屋的,补助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为了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的负担,我们对因灾倒损房屋重建对象,按每户每月500元的标准给予3个月过渡期临时住房补助。”市民政局社教科科长王晓说。

[声音]

心老百姓,为百姓服务的宗旨。

网友“进城的理发师”:在中西部山区的农村里,有部分村民还住在随时有可能倒塌的危房,生活比较艰苦,对改善住房条件的呼声比较迫切。市政府把农村危房改造和因灾倒损房屋修缮补助纳入今年的十大民生工程,圆了他们住新房的愿望,让他们看到了美好生活的希望。

网友“阿拉伯的泉水”:我觉得农村危房改造和因灾倒损房屋修缮补助仅靠政府的补助是不够的,不妨考虑成立救助基金,接受社会上爱心人士和爱心企业的捐助,扩大救助面,让更多还住在危房里的农村困难群众早日住上新房。

■记者 林长凯 实习生 江芳 池冰蕾/文 记者 许良钦/图

关注2014年十大民生实事工程④
Rui bao Tel:6688 6688

因陋就简、年久失修、破旧不堪……这是目前我市中西部农村危房的真实写照,而旧貌换新颜,正成为老百姓的期盼,

由此,农村危房改造也成为今年十大民生实事工程之一。怎样申请危房改造,怎么改造危房,改造多少户危房……这一个个难题既是老百姓关心的民生问题,同时也考验着当政者的执政智慧。

今年,我市给出了明确的答案:完成农村住房困难群众救助200户,因灾倒损民房重建100间,进一步增强群众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

[现状] 部分危房已得到修缮

“以前下雨天的时候,我家都要用脸盆、水桶等容器到处接雨水,根本没办法住人,遇到刮大风,还要去邻居家避难。”家住马屿镇山河村的89岁老人王许红满脸欣喜地说,现在好了,房子改建后就像新房一样,窗外还安装了防盗网,房屋的墙壁、屋顶也重新修缮,丝毫看不出旧的裂痕。

“感谢党和政府,是他们帮我修好了房子,我自己不用花一分钱。”采访中,老人不断重复这句话,表达她的感激之情。王许红老人早年育有一子,但不幸触电身亡,后改嫁到马屿镇山河村。20多年前,她的丈夫过世,生活一直很凄苦,靠低保补助维持日常生活。

2012年上半年,由马屿镇政府牵头,住建、民政等部门组成的专门工作小组,对王许红家的旧房子进行现场勘查,确定她家为困难家庭房屋修缮补助对象。工作小组全程跟踪、监督房屋修缮质量,最后对房屋修缮结果进行验收,并发放6000元补助经费。

据了解,农村危房改造主要通过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置换、租用等方式,从根本上消除了住房安全隐患,有效解决农村困难群众的住房问题,提高了他们的

生活质量,改善了生存环境,是一项给困难群众“雪中送炭”工程。

告别了王许红老人,记者在市住建局马屿镇所长薛松的带领下,来到河岙村林植旺的家。林植旺腿脚残疾,没有经济来源,家里的房子年久失修,再加上白蚁的侵蚀,房顶的木头严重腐烂,漏雨又透风。2013年,在镇政府的帮助下,林植旺家的房子重新进行了修缮。“现在好了,不漏雨了。”说着,林植旺打开了房门,邀请记者进去参观。

据了解,我市从2007年开始开展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工作,2007年至2013年共救助1950户,下拨资金1566.27万元。其中2013年,我市共完成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200户,马屿镇完成了61户,超出预期指标11户。

另外,记者从市民政局获悉,去年第12号台风“潭美”、第23号强台风“菲特”造成我市大量民房倒损,一些受灾群众面临居住困难的问题。据统计,我市因灾倒损需要重建和修缮的房屋有2093户3491间。目前,倒损房屋已修复、竣工2061户3429间,其中已完成因灾需重建的房屋有36户39间。